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5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85133A00_ATTCH2.pdf、0085133A00_ATTCH3.odt、
0085133A00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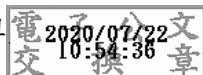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
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鼓勵心臟病童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09年7月15日兒心
（基）字第1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會為協助患有心臟病兒童獲得適當醫療照顧與教
育，提升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能力，設置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辦法。
- 三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細節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電話：02-
23319494）。
- 四、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
金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國中教育科 109/07/22 11:11



121090065288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